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釋振中

選任辯護人 吳光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釋振中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柒日起，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陸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亦包括「有再犯之虞而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程度」之情形（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

二、被告釋振中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諭知羈押在案。又於112年12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現因被告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有暫行安置之原因及必要性存在，理由如下：

01 (一)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02 被告固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惟其於112年7月14日凌晨2
03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號AGP-8523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告
04 訴人林祁燁位於苗栗縣○○鄉○○村0鄰○○00號之住所，
05 經告訴人父親林文弘同意進入屋內。又前往告訴人所在房間
06 並開啟房門，持鑷刀朝告訴人頭部砍去，因告訴人出手格擋
07 而傷及左側額頭。再持告訴人桌面上所放置之菸灰缸，朝告
08 訴人左側頭部揮打，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頭
09 皮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幸告訴人送醫治療後未死亡而未遂等
10 情，為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祁
11 燁、證人林文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
12 片、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大千
13 綜合醫院函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等
14 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罪嫌，犯罪嫌疑
15 重大。

16 (二)有事實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可能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
17 因存在：

18 經本院囑託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進行精神鑑定，
19 鑑定結果認：根據個案提供的資料，個案多年前有吸食安非
20 他命，95年開始出現幻聽及幻視等精神病症狀，又101年在
21 大陸鄭州被送進精神病院住院，後來就完全未就醫。被告寫
22 給檢察官的「自訴聲明書」內容空洞，無重點，與心理測驗
23 其認知能力差相符，其診斷符合思覺失調症之病情，因此案
24 發時被告之精神狀況為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25 能力達顯著降低之程度，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26 113年1月18日為恭醫字第1130000014號函暨司法鑑定報告書
27 在卷可佐。可知被告係於長期未接受精神治療、辨識能力顯
28 著降低，患有思覺失調症之狀態，對素不相識之人為砍殺行
29 為，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存
30 在。

31 (三)又暫行安置之目的係為兼顧被告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

會安全防護之需求，著重於被告在刑事案件偵審期間能受到妥善醫療照護並同時防護社會安全，與主要以程序保全為目的之羈押等強制處分性質不同。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與其母親同住，然卻無法防免被告涉犯上開殺人未遂犯嫌，顯見家庭支持系統功能不足，對被告之病情無法為控制作用，即無法確保被告在外能穩定服藥就醫治療。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卻於不明原因進入他人住宅後持刀相向，有隨機殺人之情，而經醫療院所鑑定後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可能有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基於保障被告可受到專業醫療協助，及避免被告在未就醫治療之情形下，再度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因認被告有暫行安置之緊急必要，又為兼顧使被告在相當期間內可持續接受治療，以達治療目的，本院認為以6個月期間對被告施以暫行安置為宜，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法官 柳章峰
法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怡芳